

证券代码：300803

证券简称：指南针

公告编号：2022-035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4 月 19 日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4 月 1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2. 会议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昌平区七北路 42 号院 TBD 云集中心 2 号楼 1 单元 5 层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的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顿衡先生

6.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4 人，代表股份 173,496,32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8386%。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0 人，代表股份 172,370,72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5607%；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4 人，代表股份 1,125,600 股，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79%。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16 人，代表股份 1,196,1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53%。

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逐项表决，候选人顿衡先生、冷晓翔先生、孙鸣先生、郑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1 选举顿衡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 173,434,42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4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 1,134,2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8252%。

1.2 选举冷晓翔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 173,336,12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7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 1,035,9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6067%。

1.3 选举孙鸣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 173,334,42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6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 1,034,2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4646%。

1.4 选举郑勇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 173,334,247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06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 1,034,0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4495%。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逐项表决，候选人孙文洁先生、荆霞女士、武长海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1 选举孙文洁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73,334,4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1,034,2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4648%。

2.2 选举荆霞女士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73,334,42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1,034,2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4648%。

2.3 选举武长海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173,336,234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1,036,0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6157%。

3. 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逐项表决，候选人税翎女士、朱曦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1 选举税翎女士为公司第十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173,292,4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2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1,035,2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484%。

3.2 选举朱曦先生为公司第十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173,378,50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2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数1,035,3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5568%。

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为王浩先生，公司第十四届监事会成员为税翎女士、朱曦先生、王浩先生。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韩光、邹晓东

3.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指南针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